

说,即由教育部收集、编写并发布全国各地发生的各类校园欺凌的教育惩戒典型案例,这些案例包括处理正确和处理不当的两方面案例,案例内容和处理要有一定难度和代表性。在指导性案例中,要述明基本案情、阐明所涉事理、法理及其内在联系,以此来加强对教育惩戒治理校园欺凌的实践指导。

2、加强教育培训、提升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素养和能力

教师是教育惩戒的直接实施主体,其法治意识、教育惩戒知识、实践能力状况直接影响到教育惩戒的实施。现实中,部分教师因法治意识淡薄、教育惩戒知识不足、实践能力不强,面对校园欺凌而弃用或滥用教育惩戒权。对此,应由教育部门、学校组织,对教师进行教育学、校园欺凌治理、教育惩戒等方面的专业知识、法律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,并加强对培训的考核,提高他们依法依规运用教育惩戒措施治理校园欺凌的意识和水平,达到惩戒和教育违规违纪学生的目的,维护教育教学秩序,促进中小学教育健康发展。🔗

参考文献

- [1]肖登辉:《学校教育惩戒:学生欺凌治理的主渠道选择及其实现路径》,载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》,2022(02):59-69页。
- [2]杨立新:《校园欺凌行为的侵权责任研究》,载《福建论坛》,2013(08):177-182页。
- [3]余雅凤:《论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的弹性及限

度》,载《教师发展研究》,2020(02):1-7页。

[4]蔡海龙:《正视惩戒的教育意义》,载《教育家》,2018(44):12-14页。

[5]暴侠:《教师教育惩戒权行使的规范与协同》,载《教育学术月刊》,2019(12):65-71页。

[6]朱茂磊:《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基本属性、权能构造与法律渊源》,载《重庆高教研究》,2022(02):37-48页。

[7]吴东朔:《我国教育惩戒规则实施困境及改革路径》,载《全球教育展望》,2021(08):55-66页。

[8]刘明萍:《论我国教育惩戒权的两极化运行与理性化回归》,载《复旦教育论坛》,2020(01):33-38页。

[9]公丕祥:《法理学》,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2:199页。

[10]李文汇:《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之法理分析》,载《社会主义研究》,2010(03):35-37页。

[11]张家军:《教师教育惩戒的权力性质、合理性及实施保障》,载《现代教育管理》,2022(09):54-64页。

[12]马焕灵:《论教育惩戒的限度》,载《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》,2020(04):71-77页。

作者简介

谢尊武 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,研究方向为刑法学、教育法学

张子怡 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为社会法学

(上接第181页)

案例基础上,要及时更换那些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陈旧案例,尽可能地拓展案例的涉及领域和问题表现。另外,在关注腐败的潜在规律之余,也需要关注党和国家反腐倡廉的最新动向,将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果、新要求及时转化为案例库建设的新知识、新元素,让案例教育达到常学常新、常思常悟的效果。🔗

注释

[1]窦克林:《一体推进“三不”的基础性工程——学习贯彻〈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〉》,载《中国纪检监察》,2022(05):21-23页。

[2]范冬萍:《探索复杂性的系统哲学与系统思维》,载《现代哲学》,2020(04):97-102页。

[3]赵嘉宾、胡蕊:《打造林业文化品牌 提升森工软实力——关于绥棱林业局文化建设的调查》,载《奋斗》,2017(16):16-19页。

[4]郭少友、常桢、窦畅:《国内知识元研究综述》,载《图书馆理论与实践》,2014(11):38-41+79页。

[5]贾正传、贾玉嘉:《MTI专业课程案例库建设和应用系统模式探讨》,载《鲁东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,2014,31(06):80-85页。

作者简介

吴跃赛 南京艺术学院纪委机关助理研究员,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艺术教育管理、大学廉政文化建设